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年02月0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1月3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02月0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1月3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2月07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02月0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89天。

4、产品起始日:2018年02月07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05月07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4.9%(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8、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9、客户收益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0、提前终止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5期	3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0225期	3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6期	2800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10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87期	3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	3000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7月21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	3000	2017年6月1日	2017年7月19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9期	200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1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46期	2000	2017年6月7日	2017年9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233期	10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5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150期	2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2月2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7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207期	3000	2017年9月7日	2018年3月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5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0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于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8-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1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2,185,0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5,955,2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76,229,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324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485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83925

2、本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44,883,509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1.461013

3、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0,141,11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637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决议召开,本行董事长陈光庆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李庆萍董事长、孙德顺董事、朱皋鸣董事、黄芳董事、万里明董事、何操董事、陈丽华董事、钱军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3人,曹国强监事长、舒扬监事、王秀红监事、郑伟监事、曾玉芳监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芦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954,815	99.999982	400	0.000018	0	0.000000
H股	4,278,119,512	93.485680	293,807,685	6.420300	4,302,589	0.094020
普通股合计:	6,484,074,327	95.604504	293,808,085	4.332056	4,302,589	0.06344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954,815	99.999982	400	0.000018	0	0.000000
H股	4,308,849,791	94.157199	263,077,406	5.748781	4,302,589	0.094020
普通股合计:	6,514,804,606	96.057607	263,077,806	3.878953	4,302,589	0.06344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2,其合计持有的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数和3,345,299,479股H股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4,883,109	99.999999	400	0.000001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4,883,109	99.999999	400	0.000001	0	0.000000

上述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A股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832,031,425	86.005167	293,807,685	13.792875	4,302,000	0.20195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862,761,704	87.447808	263,077,406	12.350234	4,302,000	0.201958

上述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H股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其持有的本行3,345,299,479股H股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丽女士书面辞去董事会秘书的报告。徐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谢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通过对谢佳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未发现谢佳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现谢佳女士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6条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谢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同意聘任谢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3-67176293

传真:023-67176291

电子邮箱:cathy_xie@cqzskj.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邮编:40112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

谢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大学学历。 2009年毕业至2015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副总监,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划等工作;2015年至今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运营中心总监,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人才及技术引进等工作。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发出有效表决票8张),实到董事8人(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徐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郭茂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谢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1)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郭茂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刘晓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郭茂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谢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1:

谢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大学学历。 2009年毕业至2015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副总监,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划等工作;2015年至今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运营中心总监,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人才及技术引进等工作。

附件2:

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新加坡籍,1971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暖通工程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NUS)科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11月至2000年9月,历任新加坡协同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年9月至2012年11月历任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中国区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

●担保人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此次担保前担保人未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处“干净空气”市场需求旺盛,为进一步支持悠远环境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解决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悠远环境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2.3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2.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5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2.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8,281,856.68	282,281,019.81
总负债	150,870,451.15	189,750,396.12
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5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310,251.02	166,181,462.08
净资产	117,411,405.53	92,530,623.69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610,678.53	133,908,571.19
净利润	29,013,088.22	4,928,471.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悠远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悠远环境提供担保事项,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悠远环境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606.98	31,994.29	101.93
营业利润	13,041.17	7,324.40	78.05
利润总额	13,154.77	9,506.14	38.40
净利润	11,913.23	8,019.32	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3.08	8,082.40	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9.47	6,055.06	6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87	0.2230	3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0.12%	减少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743.54	135,298.50	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985.64	108,838.94	10.24
股 本	38,615.126	38,615.126	0